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簡附民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裕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告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惠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尹章律師

　　周冠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茂森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110 年度審簡字第9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美香

法　官　陳俐文

法　官　呂曾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淨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